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孟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柏村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7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黃柏村於原審提起清償借款之訴，經原審於民國114年6月27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部分敗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。是上訴人上訴利益應為1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555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之1萬7,835元，應補繳3,720元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